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韩国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在韩国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韩国设立境外子公司是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完善营销网络渠道建设、拓展韩国市场业务所作出的正确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韩国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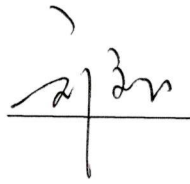
许良虎： 

2019年1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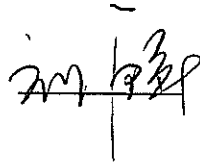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bao,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 年 1 月 31 日